

松原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二、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技术规范、标准，依法从事松原市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和承担松原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主要开展的检验检测范围涉及 6 大类特种设备 43 个项目，负责辖区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安全阀门、无缝气瓶、溶解乙炔气瓶、车用气瓶的定期检验；水质化验；无损检测（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同时还承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的考核工作；承担特种设备事故技术分析鉴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成立于 2005 年，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是经松原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于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检中心内设 16 个检验科、站、室、所：锅炉检验科、压力容器检验科、压力管道科、电梯检验科、机电综合检验科、气瓶检验站、考试中心、综合业务大厅、办公室、总工办、党办、人事科、财务科、扶余检验所、乾安检验所和长岭检验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74.44 万元。比 2023 年比增加 24.82 万元。人员工资晋升，工资、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67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4.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67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4.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4.4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8.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3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4.4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27.23万元，占93%；公用经费47.21万元，占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88.35万元，占72.4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6.96万元，占15.86%；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4.82万元，占3.68%；

住房保障（类）支出54.3万元，占8.05%；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4.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7.2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7.21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无变动。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松原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无变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松原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 67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674.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27.23 万元和公用经费 47.2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事业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